

中共济南市委 关于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的 实施意见

(2020年5月10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共山东省委关于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的实施意见》，全面加强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加强党对农村工作的组织领导

1. 提高政治站位。各级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贯彻落实《条例》作为重大政治任

务，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加强党对农村工作的全面领导，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确保新时代农村工作始终保持正确政治方向。要强化对《条例》的学习宣传，使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全面提高广大党员干部做好党的农村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

2. 明确各级党委职责。市委强化对全市农村工作的领导，落实“四个优先”要求，制定农村工作政策举措，作出“三农”工作决策部署，发挥好以市带区县作用。区县党委要当好农村工作“一线指挥部”，及时研究农村工作中的政策和问题，着力推进乡村振兴等重点工作，每半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专题研究农村工作。县委书记要把主要精力放在农村工作上。镇（街道）党（工）委和村党组织全面领导镇（街道）、村的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镇（街道）党（工）委书记和村党组织书记负责组织抓好农村工作各项具体政策措施落实。（市委组织部、市委农办牵头）

3. 加强各级党委农村工作机构建设。市、区县党委成立农业农村委员会，由同级党委书记任主任，同级党委副书记、政府分管副职任副主任，其成员由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加强各级党委农村工作部门建设，履行决策参谋、统筹协调、政策指导、推动落实、督导检查等职能，明确党委

农办日常办事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市、区县建立乡村振兴专班推进机制，统筹推动“五个振兴”，动员社会各方力量参与乡村振兴。（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委农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全面落实党的农村工作主要任务

4. 加强农村经济建设。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要求，扎实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粮食总播种面积稳定在721万亩以上，确保粮食产能稳定在56亿斤以上。实施十大农业特色产业振兴工程，到2022年，建成百亩精品园20处、千亩示范区20处，核心基地达到50万亩，辐射带动100万亩，培育龙头加工主体100家。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到2022年村级集体经济收入10万元以上的达到70%。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推进扶贫开发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逐步建立解决农村相对贫困的长效机制。（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委组织部、市扶贫办、市财政局等参与）

5. 加强农村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完善基层民主制度，健全村党组织领导的充满活力的村民自治机制。加强村级各类组织建设，丰富村民自治民主形式，支持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治理，健全村级议事协商制度。建立健全村规民约监督落实制度，推行“四议两公开”，村级财务收支情况每月公开一次、一般事项每季度公开一次。全面建立健全村务监督委员会，发挥其在村务决策和公开、财务管理、工程项目

建设、惠农政策措施落实等事项上的监督作用。（市民政局牵头，市委组织部、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参与）

6. 加强农村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加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教育，加强意识形态工作，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镇（街道）新时代文明实践分中心、村居（社区）实践站实现全覆盖。县镇两级党委和政府要指导村级制定或修订村规民约。推进文明村镇提质增量，到2022年85%村镇达到县级以上文明村镇标准。深入推进农村移风易俗，移风易俗满意度稳定在95%以上。推进绿色殡葬设施建设，2020年每个区县至少建成1处县级节地生态绿色公益性公墓（骨灰堂），每个镇至少建设2处镇级节地生态绿色公益性公墓（骨灰堂），指导村居单独或联合建设节地生态绿色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农业人口较多的街道至少建设1处节地生态绿色公益性公墓（骨灰堂）。深入开展戏曲进乡村暨“一村一年一场戏”文化惠民演出。参与乡村文明创建，广泛开展“争创出彩人家、共建美丽乡村”“星级文明户”“最美家庭”等活动。（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牵头，市民政局、市城管局、市妇联等参与）

7. 加强农村社会建设。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引导公共服务重点向农村倾斜，加快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实现具备条件的自然村全部通公路，基本实现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完成农村饮水安全两年攻坚行动任务，实现农村

饮水安全。推进教育资源均衡配置，实施农村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推进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加强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提升乡村医疗卫生水平，大力实施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引领提升工程，逐步完成县级示范标准村卫生室建设工作。加强农村社会保障，统筹完善社会救助体系，推动农村敬老院改造升级，到 2022 年全部达到二级养老机构标准，逐步提高农村幸福院覆盖率。积极参与省级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示范和国家、省级示范村镇创建。研究制定贯彻落实农田保护条例、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及乡村振兴促进综合性法规的实施方案。（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加强农村生态文明建设。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开展耕地资源保护和质量提升、化肥农药减量使用、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行动。在今年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达到 40% 以上的基础上，持续推进农药化肥减量使用。全面完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任务，下大力气改变农村脏乱差面貌。加快推进农村“厕所革命”，2020 年全部镇（涉农街道）300 户以上的村至少建设一座符合相关标准的公厕，加快健全农村改厕规范升级和后续管护长效机制。加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力度，到 2022 年年底，60% 以上的行政村完成生活污水治理，做好已治理村庄巩固提升工

作。加强村庄绿化美化工作，充分利用村内闲置土地开展绿化美化，2022年年底完成村庄绿化任务。（市委农办、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城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等参与）

9. 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大力推进村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培树农村过硬支部先进典型，到2022年年底五星级村党组织比例达到40%以上。深入实施“头雁队伍提升”行动，严格落实村党组织书记县级党委备案管理制度，加大不胜任不尽职村党组织书记调整力度。推进“四个一批”选配计划，从在外能人、退役军人、机关干部、本土人才中择优选拔村党组织书记。县级党委每年至少对村党组织书记培训1次，市级每年开展示范培训。2020年起，财政补助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村均每年不低于12万元，每3年增长一次。做好“万名干部下基层”工作，建立选派“第一书记”工作长效机制，深化城乡党组织携手共建行动。（市委组织部牵头，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等参与）

三、加强党的农村工作保障

10. 培育壮大“一懂两爱”干部队伍。加强农村工作干部队伍的培养、配备、管理、使用，选拔培养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三农”工作干部队伍。注重选拔熟悉“三农”工作的干部充实区县党政班子，区县党政主要负责

人懂“三农”工作、会抓“三农”工作，分管负责人成为抓“三农”工作的行家里手。区县在招录公务员时，一般安排10%左右的镇（街道）职位，招录在镇（街道）工作5年以上的优秀人员。通过选派“第一书记”、开展“干部下基层”等方式，选派优秀干部、特别是年轻干部到基层农业农村工作岗位挂职任职。公开选聘“乡村振兴工作专员”，培养储备乡村振兴骨干力量，到2022年“乡村振兴工作专员”覆盖到所有村庄。（市委组织部牵头，市委编办、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等参与）

11. 加强农村各类专业队伍建设。持续推进“农村优秀人才回引”计划，支持建设创业支撑服务平台，吸引外出农民工、高校毕业生、退伍军人、城市各类人才返乡下乡创新创业。实行乡村教师、医护和农技人员“直评直聘”政策，提高镇（街道）专业技术中高级岗位比例。引进培养农业创新人才，实施农民教育培训工程，每年培训高素质农民不低于2000人。加强农技队伍建设，设立乡村振兴继续教育基地和专家服务基地，实施“公费农科生”定向培养计划，开展农技人员知识更新培训，提高农技推广能力。开展农村实用人才等各类培训，为农业农村发展提供坚强人才支撑。健全农业科技创新体系、现代农业教育体系、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体系，加强农机农艺融合与良种良法配套，主要农作物良种覆盖率达到98%以上。加快建设一批集新品种、

新技术引进，示范与推广，技术培训服务，农村乡土人才培养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的科技服务载体。（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等参与）

12. 积极调动各类人才投身乡村振兴。发挥省会人才资源优势，开展服务乡村振兴活动。创新乡村人才使用的流动、评价、激励等机制，激发各类人才投身乡村振兴的积极性。发挥驻济高校、科研院所等人才和科技优势，支持有偿开展技术咨询、技术承包、技术研发等服务。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残联、计生协等群团组织的优势和力量，发挥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等积极作用，支持引导农村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发展，鼓励社会各界投身乡村振兴。（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市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市残联、市计生协、市工商联等参与）

13. 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健全完善乡村振兴财政投入保障机制，体现对乡村振兴的“优先保障”和“倾斜支持”。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引导更多的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投向农业农村，形成“政府投入为主、各类社会资本共同参与”的多元投入机制。发挥金融资金优势，支持乡村振兴重大项目建设，积极支持各类农村经营主体开展“政银保”业务。（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

业管理部、人民银行莱芜中心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强化农业农村用地供给。制定镇级国土空间规划时，预留不超过5%的建设用地机动指标，村庄规划可参照执行，保障村民居住、农村公共公益设施、零星分散的乡村文旅设施及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等用地需求。新编县镇级国土空间规划预留不少于10%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优先用于新上鼓励类产业项目，异地扶贫搬迁和黄河滩区脱贫县，在政策允许范围内，节余挂钩指标跨县流转使用。稳步开展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试点。允许本地居民利用自有住宅依法从事休闲、旅游经营。鼓励区县探索“点状”供地模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发挥乡村规划导向作用。加强各类规划统筹管理和系统衔接，完成县域层面村庄布局，统筹推行“多规合一”村庄规划编制，到2020年年底有条件有需求的村庄做到应编尽编，确保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村庄规划编制率达到100%。统筹衔接区县、镇(街道)各类规划，统筹布局农村水(供排)、电、路、气、网、绿等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城乡互联互通。以村庄布局规划为指导，稳妥推进合村并居，实现土地向规模经营集中、产业向园区集中、生活向社区集中，规范提升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功能。(市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等参与)

16. 健全农业农村法律体系。深化法治乡村建设，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大力开展“法治进乡村”活动。在镇(街道)党组织配备政法委员，全面推进“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2022年前每个村(社区)配备1名以上“法律明白人”。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农村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化解机制。加强农业综合执法，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提升农业执法能力和水平。严厉打击和防范黑恶势力、邪教违法犯罪活动及邪教势力对基层政权的侵蚀和农村公共事务的干预，维护农村和谐稳定。(市委政法委、市司法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委统战部参与)

17. 深化农业农村改革。落实中央关于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政策，探索研究第二轮土地延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的衔接办法。深入推进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三台共建”，加快土地经营权流转、托管和服务，推进农业生产经营社会化服务，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全面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任务，拓展完善农村集体资产股份权能，推进农村集体资产股权质押贷款省级试点工作，引导支持有条件的区县自行开展农村集体资产股权质

押贷款试点。探索完善农村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改革。研究建立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和进城落户农民依法自愿有偿转让退出农村权益制度等政策。实施以村庄为单位推进乡村振兴的工作机制，推进涉农资金按需精准配置，扩大农民建设管理村庄自主权，推动乡村振兴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责任在末端落实。（市委农办、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参与）

四、强化党的农村工作考核监督

18. 健全工作考核机制。各级党委和政府每年向上级党委和政府报告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落实中央“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的责任，上级党委和政府要对下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农村基层党组织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开展督查考核。每年开展区县、镇（街道）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市对区县进行考核，区县对镇（街道）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干部选拔任用、评先奖优、问责追责的重要参考。（市委组织部、市委农办牵头）

19. 实行工作问责机制。对农村工作履职不力、不担当不作为的及时予以约谈。对失职失责等问题严重的，精准把握政策，综合考虑问题性质、后果影响、认错态度等情况，科学精准稳慎追责问责。同时，定期遴选典型案例，采取适

当方式进行通报曝光，形成有力震慑。加大村（社区）巡察工作力度，把党的十九大以来“三农”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纳入巡察内容。（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巡察办、市委组织部、市委农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建立工作激励机制。鼓励干部敢于担当作为、勇于创新、乐于奉献为民，保护作风正派、敢作敢为、锐意进取干部的工作积极性。对乡村振兴年度实绩考核优秀的区县在财政涉农资金等安排上予以倾斜。对表现优秀、符合资格条件的干部优先提拔使用。按照规定表扬在农村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农办、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此件公开发布）